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是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为文化艺术的发展、普及、推广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组织实施文艺演出和文化艺术等活动；
- （二）开展美术创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工作；
- （三）开展影视制作与推广工作；
- （四）组织实施社会艺术考级工作；
- （五）开展文化艺术人才培训工作；
- （六）开展文化艺术大数据库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七）文化创意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等开发与应用工作；
- （八）组织开展文化及跨界融合领域相关工作，承担国家课题的申报、管理、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内设 10 个中层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办）、人事处（离退休办公室）、财务处、

演出部、影视部、美术部、培训部、开发部、考级部（考级中心）、数据信息部。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3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36.63
四、事业收入	10,006.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6.08		
本年收入合计	10,873.77	本年支出合计	10,92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1.47		
收 入 总 计	10,925.24	支 出 总 计	10,925.2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10925.24	51.47	711.46			10006.23					156.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38.87	10,267.40	171.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438.87	10,267.40	171.4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318.87	10,267.40	5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2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0	2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0	7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63		36.6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63		36.6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63		3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74	2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4	2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0	16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4	67.74				
	合 计	10,438.87	10,717.14	208.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1.46	一、本年支出	762.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1.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36.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6.53
二、上年结转	51.47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62.93	支 出 总 计	762.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1.30	508.30	608.30	488.30	120.00	608.30	37.00	6.48%	100.00	19.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1.30	508.30	608.30	488.30	120.00	608.30	37.00	6.48%	100.00	19.6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	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1.30	488.30	488.30	488.30		488.30	-63.00	-11.43%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63		36.63	36.63	36.63	—	36.63	—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63		36.63	36.63	36.63	—	36.63	—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63		36.63	36.63	36.63	—	36.63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0	73.40	66.53	66.53		66.53	-6.87	-9.36%	-6.87	-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0	73.40	66.53	66.53		66.53	-6.87	-9.36%	-6.87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8	16.48	9.97	9.97		9.97	-6.51	-39.50%	-6.51	-39.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	3.59	3.23	3.23		3.23	-0.36	-10.03%	-0.36	-10.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3.33	53.33	53.33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44.70	581.70	711.46	554.83	156.63	711.46	66.76	10.36%	129.76	22.31%

注：1. 2025 年执行数包括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5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86	525.86	
30101	基本工资	220.00	22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89	29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7	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28.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7		1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合 计		554.83	525.86	28.97

注：此表基本支出为 2026 年年初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0.00	5.40	0.00	5.40	0.00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0925.24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10925.2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1.47 万元，占 0.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46 万元，占 6.51%；事业收入 10006.23 万元，占 91.59%；其他收入 156.08 万元，占 1.43%。

三、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092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7.14 万元，占 98.10%；项目支出 208.10 万元，占 1.90%。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62.9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11.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51.4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9.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3 万元。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11.46 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6.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财政项目。二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8.30 万元，占 85.50%；节能环保支出 36.63 万元，占 5.15%；住房保障支出 66.53 万元，占 9.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500.00%。主要是专项业务子活动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88.3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63.00万元，下降11.43%。主要是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6年预算数为36.6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36.63万元，主要是安排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9.9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6.51万元，下降39.50%。主要是压减当年所需经费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3.2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0.03%。主要是压减当年所需经费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53.33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六、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4.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8.97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十、关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63 万元。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中包含 2 个二级项目，《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央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8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4.7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维修和设备购置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

约利用（项） 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

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总目 标	<p>1.《中国油画名家笔下的长白山》通过以大力弘扬长白山精神为题材组织全国油画名家共赴长白山进行采风、写生创作活动,创作出反应“红色之路”的不少于200件精品油画力作。</p> <p>2.《清风入怀——廉政题材扇面展》邀请老中青三代60余位艺术家,创作60件体现中国画传统脉络的廉洁主题扇面作品;同时组织“大师说廉”艺术讲堂,进行线上线下同步推广。</p> <p>3.《“时代画卷 笔绘河山——美丽中国系列主题绘画创作工程”》是锚定“十五五”开局之年战略部署的重点文化工程。由聂辰席、冯远、覃志刚担任艺术总顾问,刘广担任总策划,乔宜男、刘曦林、唐勇力、徐里、卢禹舜、贾广健、祁海峰、吴悦石、陈良敏、田黎明、范扬、孔维克、史国良、赵卫、王林旭、王珂、许俊、牛克诚、董希源、唐辉、徐福山、舒勇等担任艺术顾问,项目立足地域风光与时代风貌,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于2026年组织、策划、实施赴陕西省、河北省深扎生活沃土开展采风写生创作,完成不少于300件优秀作品,勾勒好“美丽中国”的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反映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的巨大变化,倾力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拟举办“时代画卷 笔绘河山——美丽中国系列主题绘画创作工程”系列主题作品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守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强化全流程闭环管控,通过多维成果宣传推广,以丹青妙笔礼赞新时代,绘就美丽中国的壮阔图景,生动彰显新时代美丽中国的精神内涵,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艺术力量。</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画册印制成本	≤250元	20
			出版画册	≥2000册	10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3个	5
			艺术家作品	≥560幅	5
			质量指标	被艺术委员会评选为优秀画作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画作每年参展时间	≤12月份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媒体数量	≥10家	5
			促进文化传播,展览及媒体传播影响人次	≥100万人次	10
			引领时代精神,实现艺术育人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的满意度	≥90%	10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央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央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63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一) 优质工程 综合整治工作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成优质工程,建设安全有序、节能环保、设施完善、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p> <p>(二) 民心工程 加强与住户、物业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广大居民的合理诉求,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赢得居民支持和拥护,确保把民生工程建成民心工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成本	≤106.92 万元	2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施工面积	≥2500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施工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达标	5
			验收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内容完成进度	≥90%	5
			竣工决算及时率	≥9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使用年限	≥30 年	3
			消除安全隐患	显著	3
			增强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设备保障	显著	3
			大型设施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3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3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材料使用率	≥3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85%	10	